



# 汶上法院打造“向阳少年”少审品牌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王博

近年来,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人民法院秉持“胸怀天下,放眼未来,法治护航”司法理念,将法律规定、社会观念、文化传统融为一体,用心、用情办好涉未成年人案件,以温情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主线”,把握“诉前、诉中、诉后”三个着力点,围绕“家庭、学校、社会”三个关键点持续发力,形成“六点一线”司法护苗体系,倾力打造“向阳少年”少审品牌。

## 寓教于审 打造未成年人“安全港湾”

“很惭愧!我们做父母的拿他实在没有任何办法了,可法院却没有放弃他,是您救了我的孩子!”张大姐在给汶上法院少年法庭庭长丁桂云的信中表示感谢。张大姐的儿子小杰幼年时跟随爷爷奶奶长大,父母长期在外打工,家庭教育缺失导致他逐渐脱离学校,在社会上游荡最后养成了盗窃的恶习。

丁桂云开庭前主动了解小杰的家庭情况,并深入走访了解小杰就读过的学校和所在村居,尽力寻找挽救孩子的最佳方法。“少年犯罪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们走不对将来的路。”丁桂云及时联系到小杰的父母,对他们进行严肃思想教育,使他们认识到多与孩子沟通交流,呵护孩子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必要性,全力为小杰补上家庭教育这一课。最终,法院依法判处小杰缓刑。目前,在法官和家长的共同努力下,小杰已改过自新,重返学校。

“寓教于审,以教为主”,这是汶上法院少审法官们的共识。汶上法院办理刑事少审案件时总是第一时间了解孩子家庭情况,审教结合,既重视对未成年人教育,更注重对其家长的教育,全面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双向保护”,对未成年被告人设置宽松的庭审环境,注重思想疏导教育,侧



漫画/高岳

重保护心理健康及个人隐私,先后协助7名未成年人办理转学。针对涉家庭暴力案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份,确保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7份,助力“无痕”回归;针对少年儿童失管失教情况,发出《家庭教育令》9份,依法责令父母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 协同联动 共筑未成年人“蔚蓝穹顶”

汶上法院在办理一起小学生溺水死亡案件时了解到,3名学生家庭均比较特殊,一名学生的母亲患有精神疾病,另外两名学生父母离异。事故的发生对3个家庭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

呵护孩子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汶上法院以“未成年人防溺水”为切入点,通过追根溯

源,把脉问诊,围绕家校管理、风险排查、关注特殊家庭儿童等,向县教育和体育局等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提出详细具体的措施,并跟踪督促司法建议落实。

在法院积极推动下,妇联、民政、公安、司法等各方面力量纷纷加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各部门统筹协调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机制,打造政府主导,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司法紧密结合的新时代未成年人全面保护工作格局。成立济宁市首个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专项指导活动32次,教育指导120余人次,为未成年人家庭提供全方位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同时,组织“法官妈妈”“法官姐姐”等志愿团队,主动对接指导社区、村委等基层组织,开展“网格化”帮教,先后组织走访活动153次,开展结对帮

扶28次,关注特殊家庭、贫困家庭,帮助解决难题,关注孩子们的健康和学业,以真情守护孩子身心,促成社会力量的协同联动。

## 能动司法 守护未成年人“幸福乐土”

“家丑不可外扬”,面对上门做工作的汶上法院城郊法庭庭长林娜,老邵不愿开门。原来,老邵的女儿最近向法院起诉与丈夫小郭离婚,通过主动走访当事双方,林娜认为挽救两人的婚姻对他们的孩子最关键,老邵的态度也很重要。于是林娜带上小郭登门做老邵的工作。“这是爸爸给俺买的……”孩子见到爸爸时拿着玩具法官炫耀。孩子的话让气氛一下子缓和了,林娜抓住时机做工作,老邵态度慢慢转变,最终小两口重归于好。

多年来,汶上法院将能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贯穿办案全过程,审判中将重心聚焦未成年子女保护,在离婚与否的判定上,综合考量,注重调解,慎重裁判;针对婚姻无可挽回的情况,认真听取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在分割共有财产时,充分照顾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适当予以倾斜。将执行中涉成年人案件导入绿色通道,去年以来办理涉未成年人抚养费案件175件,执行到位金额355.8万元。在执行探视权案件中,汶上法院以血脉亲情为突破口,耐心释法,悉心化解,多说服教育,重沟通交流,优先“柔”性执行,确保了亲情“互通”。同时,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法治宣传活动。全院14名员额法官被聘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节假日期间,结合真实案例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邀请孩子们进法院,组织观摩庭审,模拟法庭等活动,新奇又有趣的普法活动受到孩子们的欢迎。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国家的希望,汶上法院将持续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倾力打造‘向阳少年’少审品牌,汇聚各方力量,全方位、全过程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奋力绘就司法护苗‘同心圆’。”汶上法院院长刘善书说。

# 依托‘茁壮’课堂,复兴检察念好‘四字诀’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我一直觉得孩子不争气,把怨气都发在她身上,现在想想,其实问题更多的是我……”

参加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茁壮”家庭教育指导课堂的学习后,涉罪未成年人王某的母亲感慨地说。

在办理王某涉嫌寻衅滋事附条件不起诉一案中,复兴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对王某家庭教育情况进行调查,发现王某生活在离异家庭,母亲忙于生计,对其态度冷淡,案发后更是把怨气发泄在她身上。正读高三的王某由于母亲的责怪经常陷入悔恨情绪中,根本无心学习。

办案检察官联系到王某母亲,通过座谈交流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并利用“茁壮”家庭教育指导课堂平台,为其量身定制学习课程,定期与其交流心得体会。通过学习交流,王某母亲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对孩子态度发生转变,王某开始专注于学习,顺利考上大学。

复兴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犯罪或者受到侵害,其背后都有家庭教育的问题。为此,该院于2021年成立“茁壮”家庭教育指导课堂,念好“全、新、广、准”“四字诀”,旨在强化未成年人的全面司法保护,实现未成年人家庭和睦、健康成长。

为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家庭干预,复兴区检察院以办案为立足点,突出一个“全”字,全面开展评估指导。该院针对所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害人家庭开展家庭教育评估工作,确保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达到全覆盖。结合评估结果,该院对所有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提出家庭教育指导建议,由承办检察官开展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

截至目前,复兴区检察院已依托“茁壮”家庭教育指导课堂平台对38名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开展了亲子教育,其中已有6人考上大学,8人考入技术类中专院校。

在家庭教育新思想新理念宣传工作中,复兴区检察院突出一个“新”字,在线上,该院注重新形式,有针对性地制作如何面对校园欺凌暴力、亲子如何有效沟通等主题的微视频课程,并邀请知名专家与家长直接对话沟通。在线下,该院不断拓展宣传途径,丰富系列微课堂,法治讲座、农村宣讲等途径,多次开展走进乡村、送法入户活动。

复兴区检察院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积极履职,主动作为,聚合多方资源,构建起“检察引领、家庭、学校、社会共育”的家庭教育指导“广”格局。该院依托辖区内“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建立“茁壮”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联合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小组,共同为问题家庭教育开展指导服务;成立“冀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队并聘任231名观察员,覆盖全区乡镇(街道)、村居及中小学、幼儿园,做到家庭教育问题早发现、早上报、早干预。

为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激发家庭内部监管内驱力,复兴区检察院因案制宜,做足“准”功夫,真正达到有效沟通、重塑关系的良好效果。对于“有心无力型”家庭,复兴区检察院开展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提供心理疏导、亲子沟通技能培训、亲子关系修复等服务,必要时开展司法救助、心理救助活动;对于“方式不当型”家庭,通过家庭教育知识课堂、亲子公益活动等方式进行指导整改,必要时制定《家庭教育指导令》进行督促;对于“放任不管型”家庭,尤其因监护人严重不履行职责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落实强制型家庭教育指导,联合未成年人在地、学校等组成监督小组,签订《接受强制型家庭教育指导协议》,督促其改变教育方式。

“我们将依托‘茁壮’家庭教育指导课堂这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阵地,持续强化联动配合,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指导家长‘依法带娃’,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防线。”复兴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 遭遇文具盲盒“刺客”,怎么办?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 本报通讯员 胡美青

近年来,文具盲盒因迎合未成年人的猎奇心理,渐渐成为中小学生消费的新潮流。一些普通文具被放入盲盒后身价大涨,成为名副其实的“刺客”。未成年人冲动消费购买文具盲盒后,家长要求退费的案件频频发生。未成年人购买文具盲盒的消费行为有效吗?如果孩子遭遇文具盲盒“刺客”,该怎么办?

民法典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实践中,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虽然具有一定的认知能力,但是受年龄和智力等因素的限制,对外界及其行为后果的判断能力还相对较弱,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其行为仍需要法律进行特别保护。因此,对于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如果其购买的商品超出了未成年人的正常消费水平,事后没有得到家长追认的,通常会被认

定为无效法律行为。

而关于未成年人的消费是否超过其正常消费水平,目前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规定,实践中也没有形成具体的裁判标准。法院一般会参考家庭收入情况、未成年人的年龄与实际认知能力、平时零用钱消费支出情况,同时也会参考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进行综合判断。同时,根据《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规定,盲盒经营者不得向未满八周岁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向八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商品,应当依法确认已取得相关监护人的同意,并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其需取得相关监护人同意。

在未成年人购买盲盒的行为被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如果商家没有损失,双方应各自履行退货退款义务。而如果商品已经毁损或影响二次销售,商家面临着商品灭失或折旧损失,则要根据双方的过错考虑责任的承担问题。若商家在明知的情况下仍然与未成年人进行与其年龄、智力和认知不相符的交易,相关损失由商家自行承担。如果商家不存在过错,相应的损失就应由家长承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提醒,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养成良好的

消费习惯;如果发现孩子有大额购买文具盲盒行为的,注意保留好消费记录,索要消费凭证等,以便在需要诉讼维权时作为证据。商家应遵守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

漫画/高岳



# “飞车少年”驶入法律禁区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书斌

近日,社交平台上一则短视频火了——5个男孩挤在一辆电动自行车上“炫技”,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请”去接受警示教育。由此,未成年人交通安全话题再添热度。有的孩子在假日里放飞自我,无视交通安全,家长、社会又该如何应对?

## 现象:“飞车少年”屡见不鲜

7月14日,在克拉玛依市,10岁的小刘驾驶电动自行车前往超市购物,行至半途,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白碱滩区分局交警大队民警王超发现了这一危险行为,及时拦停。询问情况后,民警通知监护人刘某到场接受批评教育。

6月15日,要参加同学聚会的小亮从母亲手中拿走了电动自行车钥匙,尽管母亲叮嘱让其小心,14岁的小亮仍旧一路疾驰,高速驶过村头十字路口,另一侧驾驶电动三轮车的麦某连忙拐弯制动避让,但为时已晚,两车瞬间撞在一起。事后,经医院诊断,麦某全身多处擦伤,小亮右臂骨折。

“我要赶去上钢琴课,所以才骑了电动车。”8月4日,13岁的小苏骑行电动自行车违规变道,被巴楚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拦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阿克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谢炎介绍,未达到法定年龄驾驶电动车上路的,不仅属于违

法行为,而且一旦因此引发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还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分析:家长孩子皆缺“安全弦”

“我家孩子早就会骑电动车了,而且技术挺好,平时在小区、公园骑都没事,为啥不能上路?”上述案例中,小刘的家长刘某反问民警。

“说明这位家长的安全意识十分淡薄。”王超说,家长作为监护人应尽监管责任,否则酿成事故,追悔莫及。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发现,不少家长放任孩子驾驶电动自行车,觉得“电动车方便,而且大家都在骑,没想到是违法的”。这种想法在孩子中更为普遍。

今年7月,伽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辖区数千名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暑期问卷调查,在“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好处”一题的选项中,超95%的学生选择“方便”“随时出发”,只有5%的学生选择唯一正确的选项“此行为违法,我不会骑电动自行车出行”。

“由此可见,家长和孩子普遍缺乏对这一违法行为的认知。”伽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王庆介绍,在查处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自行车违法上路的执法实践中,民警一般会着重对监护人批评教育,一定程度上忽视了警示教育,实际上家长、孩子都缺乏对该行为违法成本的正确认识。

## 提醒:多措并举守护未成年人出行安全

那么,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到底存在

哪些风险?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全,判断和控制能力较弱,缺乏基本的驾驶常识与技能,驾驶电动车遇到突发状况难以做出正确处置,极易发生交通事故。”温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吕一铭说。

吕一铭介绍,目前符合电动自行车标准的规定速度要小于等于25km/h,电池功率要小于等于400w,但市面所售大部分电动自行车均已大幅超出此标准,未成年人的驾驶危险性更是高于成年人。

8月7日,参加夏令营的小阿与同学来到巴楚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受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看到警示片中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自行车违规载人,并在道路上肆意行驶与车辆相撞的惨烈画面后,小阿与同学连连惊叹。同学间的讨论迅速展开,“我们骑电动车也是随便乱转”“太危险了”“他根本就没有交通安全意识”“我们还小,不适合骑电动车”……

“同学们,违法骑行电动车上路,不仅让你的人身安全失去保障,还会威胁其他交通参与者。”民警及时讲解,获得同学们一致称赞。

新疆全区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开展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学生“知危险、会避险”的自我保护意识,并优化交通组织,严查未成年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完善学校、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标志标线设置,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健全未成年人交通安全制度保障。

这一切,都在为未成年人出行扎紧“安全篱笆”。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近日,在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公安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召开的“一校一群”工作研讨会上,来自该县公安战线的退休老干部、老党员、老军人、老民警、老模范和基层一线民警围坐一堂,探讨起如何进一步将“一校一群”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度融合,更好地守护全县青少年安全健康成长。

“一校一群”是宿松县公安局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一项新举措。今年3月,宿松县公安局党委在各警种各部门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要求结合“网上警民议事厅”工作机制,在全县基层派出所深入推广“一校一群”工作法,找准与日常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发挥公安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公安“五老”服务队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按照要求,许岭派出所所在辖区每所学校设立由社区民警为群主,学校负责人、老师和家长代表为成员的微信工作群。如今,通过微信群密切关注学校治安动态,与群内成员保持互动,收集涉校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宣传等已成为许岭派出所社区民警日常工作。

今年4月,宿松县城区两名学生使用家长的手机玩网络游戏时,被诈骗分子以免费更换游戏人物皮肤为诱饵,骗走绑定在手机银行卡内的数万元。许岭派出所雨岭警务区民警蔡长青得知情况后,迅速将此案编辑成预警通报,发布到辖区6所学校的每个“一校一群”内,群内的老师看到预警信息之后,随即将该信息推送到各班级的家长群内,协助公安机关共同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实践证明,‘一校一群’不仅在护航校园平安建设上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也在精准打击违法犯罪、救助服务群众上发挥了作用。”在许岭派出所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组长张光明眼里,“一校一群”是派出所及时、有效掌握辖区治安状况的“千里眼”和“顺风耳”。今年以来,该所根据群众在“一校一群”发来的求助信息,为辖区6名身份情况特殊的无户口未成年人补登了户口。

九姑派出所管辖的九姑中学,有校外租房学生1273人,陪读家长1249人,学校周边租房群134户。对此,九姑派出所将在陪读家长、出租房屋业主纳入网格化管理的基础上,从中挑选数名作风正派、热心公益的人员加入“一校一群”,协助派出所护航平安校园建设。

“我们已在全乡组建了三支‘民警+辅警+学校教职工+社区保安+家长+志愿者’组成的‘护学岗’队伍,全力构建网上网下联动护校安园体系,打好护校安园‘组合拳’,夯实校园安全基础。”九姑派出所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组长余炳华介绍。

宿松县公安局还注重发挥公安“五老”作用,将有着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的退休老党员、老民警等吸收到“一校一群”队伍之中。孚玉派出所就为辖区7所学校的“一校一群”各配备了一名“五老”服务队成员,协助派出所民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化解涉校矛盾纠纷等工作。家住黎明社区的少年小章在父亲病故后,成天沉迷网络游戏,退休老党员杨金焰通过“一校一群”了解状况后,主动与社区干部取得联系,共同对小章进行教育引导,使小章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回归正常学习生活。据了解,今年以来,全县基层派出所通过“一校一群”工作法,共化解涉校涉未成年人矛盾纠纷78起,消除校园安全隐患140处,救助未成年人260人次,解决涉校涉未成年人急难愁盼问题254件。

“我们要依托‘一校一群’,在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上,进一步用心用力,在管理与服务上求实效,真正让关心下一代工作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宿松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名誉主任熊宏宇说。

# 法青和鉴

# “他还是个孩子”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该怎么看待“别人的孩子”,近年来,公众情绪颇有些纠结。一方面,随着法律保护日益周延,大众对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零容忍”态度越发明显。另一方面,公共场所里未成年人无界限闹脾气造成纠纷的事件也一再让舆论场泛起波澜。对于每个人都会经历的人生阶段,为什么会凝结出这版“爱恨交织”的情感?

从功能主义的角度看,孩子不只是夫妻生命的延续,更关乎社会关系再生产,“弱幼弱”的体验背后有着理性选择的根源。当未成年人在学习为人处世即社会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产成本与损失时,理由由社会参与分担。社会交往的参与者向萍水相逢的未成年人让渡了安宁、财产等个人利益,这是共同体机能正常运转的表征,也是良好社会风尚的体现。

对未成年人的偏惠也有界限。我国法律并未规定第三人对于未成年人负有容忍义务,哪怕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这样的专门法,也未要求普遍性的权利克减。社会成员基于自愿作出的好意容忍,不能理解为未成年人成长成本的默示承担。任何人都无权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对于秩序的需求,对于权利的珍惜,无论“他人”是否成年,在权利要求与未成年自制力间的利益平衡,便由法律上的监护制度实现。在这一意义上,监护制度不仅是使未成年人得以参与社会交往的保护机制,也可以被看做是一种责任担保机制。它回应着这样的问题:对于无法正确认识行为意义及不能自我控制的人,如何在以主观过错为基础的归责体系中为其找到恰当位置?当引入监护人后,强弱失衡的棘手问题渐渐隐退,平等主体的规则世界便告回归。“他还是个孩子”不成其为免责理由,未成年权利自然无需让渡。

“熊孩子”焦虑的症结不在孩子乖不乖,而在成长成本的社会分配。今天的孩子未必比过去更调皮,但受社会流动增强、抚育观念变化等因素影响,当前未成年人有更广泛的社会活动机会,由此对履行亲职提出了更高期待。当部分公共设施封闭特性导致无法任意退出时,如果监护人未适当履职,便可能以侵犯安宁乃至损毁财产的形式产生成长成本向第三人的强制转移。从既往的热点事件中也可以看到,父母如何管孩子,尤其是是否回绝、推诿,往往是矛盾激化的关键因素。第三人拍摄未成年人等反应是情感宣泄,更是对父母履职缺位的谴责与反馈。因此,在如何让“熊孩子”问题降温上,追求成长成本内化依然是合乎逻辑的回答。

当然,仅靠家庭消化高昂的成长成本确有强人所难。从子女抚养提供社会支持的角度看,除加强管理、设置专门区域外,可以考虑在未成年人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场所进行提示,引入容忍轻微过失行为的契约义务,从而为新兴共识的孕育创造机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政治部 苏航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整理

# 宿松吸收五老充实「一校一群」力量